回应“交强险无责赔付无依据”论

保监会:交强险不应简单套用相关规定

⊙本报记者 黄蕾

北京保险律师李滨有关“交强险无责赔付没有相关法律依据，应重新厘定交强险费率”的建议,近日得到中国保监会正式回应。

保监会在回函中否认了交强险无责赔付没有法律依据的说法，并对无责赔付的法律依据进行了一一说明。同时,保监会在回函中强调,交强险制度在我国也是出于探索阶段的一种制度安排，不能简单套用一般民事侵权法或商业保险的规定与做法。

无责赔付有法律依据

律师建言：交强险中有关被保险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无责任方无条件地在400元的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是没有合同和法律依据的。

在去年6月李滨首次提出交强险无责赔付无法律依据后，于今年5月8日正式“上书”保监会,提交《关于提请中国保监会依法重新厘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的请求》,认为交强险的无责赔付原则没有合同和法律依据，并导致目前交强险费率偏高的后果。

对于李滨上述提出的质疑，保监会在回函中给予了否定。李滨昨晚在电话里告诉本报记者，保监会在回函第一段即明确表示：交强险条款制定与费率厘定的直接法律依据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下称《条例》)。《条例》系国务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下称《道交法》) 第十七条制定并发布的行政法规。

“交强险条款中关于被保险人无责任时保险人在无责任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的规定,直接源于《条例》第二十一条与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其中,第二十一条规定：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依法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保监会进一步说明。

李滨在给保监会的建议信中称,交强险无责赔付这一原则，导致保险公司具体理赔人员的工作量、理赔程序、理赔手续、理赔成本不断增加,因此引发的保险理赔争议不可避免,扰乱了现行的侵权法的法律体系。“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应实行过错原则承担赔偿责任，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而非无责赔付原则。”

基于此,李滨提出,现行交强险无责赔付原则依据错误,违反了自2004年6月15日起施行的《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的第七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保监会应当依法要求保险公司对交强险的费率进行重新厘定。

但保监会认为，交强险条款关于无责赔付的规定及相应的费率厘定,完全符合《道交法》及《条例》的规定,也不违反《保险公司管理规定》规定。作为交强险业务监管部门，依据现行《条例》及其上位法《道交法》的相关规定审批交强险条款费率是保监会的法定义务与职责。

不同于普通商业保险

律师建言：机动车之间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购买交强险的无责任方要承担无责赔偿400元的做法，与现行保险法有关责任保险的理论相悖。

为了证明自己的观点，李滨在给保监会的建议函上，详述了《民法通则》的规定。他认为,《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在民事侵权领域确立了人身损害(不包括物的损害)的无过错责任的侵权赔偿原则。而从法律的角度来看，同为高速运输工具的机动车与机动车之间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其相互之间在民事责任的承担上,自然应该按照过错原则来承担各自的侵权责任。

对此,保监会认为,客观而言,《道交法》与《条例》的上述规定,与通常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存在很大区别,与《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无过错原则也不尽相同。究其原因,交强险制度是一项法定保险制度，在价值追求、制度设计、运作方式上均不同于一般的商业保险，在我国也是出于探索阶段的一种制度安排，不能简单套用一般民事侵权法或商业保险的规定与做法。

保监会在回函最后表示，如李滨对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意见，建议其向相关立法机关反映。

交强险推出后备受争议 资料图

李滨:回复尚难信服

⊙本报记者 黄蕾

就保监会作出的交强险无责赔付的回复,李滨律师有话要说。

李滨告诉记者,“保监会在回函中首先否认了我的观点,认为无责赔付是有《道交法》与《条例》依据的。随后又坦承地表示,对于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的赔偿问题,《道交法》与《条例》中并未明确加以区别规定。”保监会的前后说法让他摸不着头脑。

保监会在回函中表示,“应该说,对于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的赔偿问题,《道交法》与《条例》均未在以下三方面做区别规定,即是否属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被保险人对事故的发生是否存在过错,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还是财产损失。”

另外，保监会在回函中对“客观而言,《道交法》与《条例》的上述规定,与通常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存在很大区别……”的这段表述,李滨认为,从保监会的上述坦承来看,等于变相承认了,交强险关于机动车之间的无责赔付,是没有民事侵权法及商业保险的法律依据的。

中国人寿 医学顾问委员会成立

⊙本报记者 卢晓平

经过1年多的筹备,日前,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学顾问委员会在北京正式成立。

今年4月3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了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和中国医师协会合作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从行业的角度来统一重疾险产品责任的释义标准。 为此，中国人寿做出积极响应,决定在公司修订后的产品推出以前,对投保公司原有重大疾病产品的客户,将遵循“有利于客户”的原则进行相关实务处理。

与此同时,为了切实维护广大客户的利益,尽量减少因医学技术进步产生的合同纠纷,及时完善公司的产品改造工作,提升公司服务质量和提高客户满意度,中国人寿决定成立医学顾问委员会,加强与医学界有丰富临床经验的专家们的沟通,掌握医学技术进步最新的进展,及时完善公司的重疾险产品,并对现实发生的医疗类问题进行相关的咨询。

人行上海总部:保持金融稳定需防范五类风险

⊙本报记者 邹靓

人行上海总部近日发布《上海金融稳定报告（2007)》(下称《报告》)称,2006年上海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金融稳定创造了良好环境,上海金融在改革、创新和开放中稳定发展，金融业整体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明显提高，金融体系稳健性进一步增强。不过波动性风险、结构性矛盾、跨境风险传递等方面因素可能影响金融稳定，在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同时应密切关注。

《报告》认为,在全球流动性过剩的大背景下,尽管央行施行一系列紧缩性政策,但仍然难以完全消除流动性过剩的影响。银行体系流动性过剩在上海也表现较为明显。2006年，上海证券市场的大幅上涨,资金驱动是其中较为明显的作用因素。“快速上涨的股指和巨大的市场交易量,容易掩盖资本市场的深层次矛盾。一旦预期发生改变,资产价格的波动与震荡,可能导致企业资金链断裂、个人资产大幅缩水、金融机构的呆坏账增多等一系列连锁反应,从而影响经济和金融的稳定发展，对此需予以防范。”

上海经济金融发展中长期存在的一些结构性矛盾,如投融资结构不够协调、经济增长对间接融资依赖度过高、金融机构资产配置结构失衡等矛盾依然存在,对经济可持续发展和金融稳定也可能构成影响。因此要关注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结构发生的变化。

《报告》指出,在鼓励金融创新和推进金融业综合经营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防范跨市场金融风险及其扩散传递。“从某种意义上,跨市场金融风险源自金融综合化经营趋势下跨市场的金融创新。通过金融创新产生的跨市场、跨行业交易载体、交易方式以及组织形式打通了资金流动的通道,使风险在金融市场的各个子市场传递,进而向银行、证券、保险类机构扩散传递,从而使系统性风险的控制更为困难。”

此外,随着市场的不断开放,外资银行在上海设立分行或分支机构将进一步增加，市场份额也将进一步提升，上海中外资银行新的竞争格局正在形成。特别是在外国已经采取综合经营的金融集团，实际上在上海已经开始取得综合经营的优势,并不断推出新的产品和服务,对中资银行构成一定压力。

同时，随着经济金融的全球化发展，上海金融市场与国际金融市场的联系更为紧密，国际金融市场风险的跨境传递更为迅速。

人行上海总部强调,2006年中期出台的规范外资进入房地产的相关政策,虽然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境外资金投机引发上海房地产非理性波动的可能性,但仍应对部分境外资金规避现有政策限制,利用各种方式投机房地产的问题保持关注。

联手中国出口信保 富通进入中国提速

⊙本报记者 谢晓冬 袁媛

欧洲最大的金融巨头之一富通集团正在加快开拓中国市场的步伐。昨日,该公司与中国唯一承办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政策性保险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在京签署 了《全面业务合作协议》，意将业务合作范围扩大至共同开发产品、交换市场资讯及积极推广双方业务等方面。

通过该协议,富通希望可为中国本土的出口商以及专注海外投资的本土投资者提供更完备的融资方案，以进一步打开中国的市场。此间背景是,近年来中国的对外出口的大幅上升所衍生的出口企业对于风险管理、资金融通的需求与日俱增。

总部位于比利时的富通集团是欧洲最大的经营银行和保险业务的国际性金融集团之一。其在亚洲的业务早于一百年前即已开始，目前正进一步扩大在亚洲的业务。

平安交叉销售再获突破 资源整合步步为营

史丽 资料图

⊙本报记者 黄蕾

平安保险集团的资源整合大戏正在上演。平安旗下养老险公司昨日被放行与平安另“三子”进行交叉销售，平安基本完成了对旗下保险(寿险、产险、健康险、养老险)子公司的资源整合。至此,平安成为目前国内保险交叉销售最为活跃的保险公司。

发挥集团产业链之间的协同效应，是平安急于实现交叉销售的动因所在，更被平安保险一把手马明哲视为等同IPO的集团重大战略部署之一。“交叉销售最立竿见影的效应，便是子公司之间做到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共享,可以大大节省集团IT后台建设、市场开拓及劳动力成本。”相关人士告诉记者。

为此，平安投入了不少时间及资金成本。据记者了解,平安在集团内部特设综合开拓部，负责平安交叉销售制度体系的建设，搭建交叉销售后援支持平台。

业内人士分析称，平安对交叉销售的巨大投入折射出的是其管理层深谙成本控制、综合经营的国际金融理念。

事实上，在马明哲“平安三支柱”(保险、银行和资产管理）规划中,不仅仅在保险领域,未来平安的交叉销售还要延伸到银行、信托及证券等业务,旨在完成对旗下保险、银行等子公司进行资源的整合。这也是平安保险成立金融集团的最大优势和根本目的。

值得注意的是，平安在交叉销售上的表现，已成分析师对其重新估值的重要参考因子。事实上,平安保险已经在交叉销售上尝到了不少“甜头”。

根据国内一家券商年初的报告显示:2004年和2005年,平安寿险交叉销售平安产险8.73亿元和13.38亿元,平安产险交叉销售平安寿险5.40亿元和2.52亿元。因为近来健康险和养老险的参与，预计平安今年的交叉销售保费规模有很大上升空间。

在这方面，其他保险公司亦不甘落后。国寿及人保已在产、寿险交叉销售上有实质性进展，就连在华外资公司也开始蠢蠢欲动。据悉,德国安联已经采取产、寿险公司联合设立分支机构的模式,借此加强产、寿险之间的合作，在为日后涉足交叉销售铺路。

↘业内快讯

借力德银 华夏银行首款信用卡亮相

⊙本报记者 卢晓平

昨日,在德意志银行的鼎力支持下,华夏银行华夏信用卡正式亮相。

此次发行华夏信用卡是华夏银行与德意志银行开展战略合作取得的一个重大进展,同时也标志着华夏银行首次进军中国信用卡市场。

根据央行最新统计数据,2006年底我国各银行信用卡发卡量为4958万张。目前,除了招商银行和中信实业银行外,其他银行都与外资银行进行合作推出了信用卡业务,如苏格兰皇家银行与中国银行、美洲银行和建设银行、汇丰银行与上海银行、花旗银行与浦发银行、德意志银行和华夏银行、恒生银行和兴业银行、汇丰银行和交通银行等。

2005年11月，华夏银行和德意志银行签署全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全面技术支持和协助协议、信用卡业务合作协议,拉开了两行战略意义的合作序幕。华夏银行信用卡项目于2006年6月启动。

据悉,此次华夏银行首发系列信用卡分为普通卡、金卡和钛金卡三种,在产品功能设计方面,华夏信用卡推出了多个创新功能与服务。在信用卡额度、还款期限、免息政策等方面都有创新之举。

农发行严控 农业小企业固定资产贷款

⊙本报记者 但有为

由于农业小企业大多具有经营稳定性差、长期经营风险大的特点,农发行近日下发文件,要求各级分支行在农业小企业贷款业务开展中以流动资金贷款为主,对固定资产贷款要从严控制。

据了解，农发行农业小企业贷款对象为农、林、牧、副、渔业从事种植、养殖、加工、流通的各类所有制和组织形式的小企业，其中流通小企业主要是指从事农产品(农、林、牧、副、渔业)流通的批发、零售、运输、仓储的小企业。

这份名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农业小企业贷款办法(试行)》的文件指出,此举是为了加强对农业小企业贷款业务的管理，实现业务发展与防控风险的有效统一。

按照办法要求，农发行农业小企业固定资产贷款主要支持对象是生产经营稳定、产品需求成熟、销售渠道可靠的农业小企业客户的改扩建项目,在一般情况下,不对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发放贷款。

分析人士认为，农发行严控农业小企业固定资产贷款除了和这些企业经营稳定性差、长期经营风险大有关外，还有一个原因可能是最近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当前经济运行中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就是投资增速继续在高位运行。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1-5月份,城镇固定资产投资32045亿元,同比增长25.9%。与前几个月相比,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呈现加速增长之势。

办法同时要求,各级行在农业小企业贷款业务办理过程中,要积极创新担保方式。在合法、有效、可靠的前提下,适当扩大担保物范围,提高客户的担保能力。同时,针对农业小企业资金需求具有“短、频、快、急”的特点,各级行要改进贷款管理方式,建立小企业贷款的绿色通道,切实提高办贷效率。

光大永明增资至9亿元 人民币升值提升增资速度

⊙本报记者 卢晓平

昨日，中国保监会对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给予了批复，同意其将在今年5月14日,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9亿元。据悉,此次增资是在前两次基础上的再次追加。当初,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2003年7月4日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5亿元,2006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6亿元。

按照公告,中外合资双方的投资比例不变,各为50%。其中,外方股东,加拿大永明的最初注册资本的出资额为等值于人民币1亿元的美元。加拿大永明累计的出资额为等值于人民币4.5亿元的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0%。

在此之前，中国保监会曾经发布了三家中外合资保险公司关于变更资本金的批复。其中:信诚人寿增资到14.5亿元;中意人寿增资到19亿元;海尔纽约人寿增资到5亿元。其中,中意人寿增持的幅度最大,从原来的13亿元,增加到19亿元。而信诚人寿从原来的11亿元增持到14.5亿元,海尔纽约从原有的4.2亿元增持到5亿元。

专家分析,增资主要是从业务发展考虑,但是,人民币升值也是外资股东热衷增资的重要因素。

对于中小型寿险公司来说,5亿元的资本金是个门槛。根据中国保监会的规定,当寿险公司资本金增加到5亿元后，只要满足偿付能力充足的要求,开设分公司不需要增加注册资本。但光大永明在去年已经实现了5亿元的注册资本金,因此,今年追加资本金,在某种程度而言,满足5亿元的资本金的条件已经不是问题的主要方面。

专家表示,人民币升值的预期助推了外资保险增资的预期,合资保险公司迎来了新的发展时机。